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|
| --- |
| 簽於 年 月 日 |
| 主旨：為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乙案，陳請 核示。說明：1. 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 /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及第5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2. 職為本校 科教師於 年 月 日到校服務迄今，最近一期有效聘書聘期為 年 月 日至 年

 月 日，茲職因肩負3足歲以下之幼子 ( 姓名： ；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現齡 歲 月)養育與照護責任，且家中無多餘人力可為替代，故擬自 年 月 日起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年 月，留職停薪期間未逾聘約有效期間。1. 有關職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公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擬請准予繼續在校辦理加保。
2. 檢陳職留職停薪申請書、最近一期有效聘書影本、戶口名簿(或出生證明)、配偶在職證明、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、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轉請人事室惠予協辦後續事宜。  |

會辦單位： 人事室、教務處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 決行 |
|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|
| 職 教務處  總務處出納 人事室 主計室 |